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1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6 樓 0644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召集人崇智

紀錄：游舒涵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性別新知分享

時代生活劇《茶金》—大時代下的女力爆發，書面資料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1，另於會議中進行簡報分享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說明：

- 一、上次(110 年第 2 次)會議業於 110 年 9 月 6 日召開完竣，並函送各委員在案。
- 二、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2，提請確認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，會議紀錄備查。

肆、歷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

說明：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3，提請確認。

決議：本局列管序號第 1 案解除列管，第 2、3 案配合後續工作報告說明後，逐案進行確認。

伍、報告案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 110 年 1-12 月辦理情形及 111 年工作計畫規劃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 110 年 1-12 月辦理情形已填報完成，

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4-1。

二、111 年工作計畫規劃辦理情形，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4-2。

報告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委員建議事項：

◆ 郭玲惠委員

- 一、110 年工作計畫-社會參與篇「客家女力迎向國際」，客語教師性別平等與國際交流參與人數 32 人，其中女性 31 人(佔 97%)、男性 1 人(3%)，性別比例差距極大，建議 111 年計畫設法改善。
- 二、110 年工作計畫-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篇「醃出客家好性平」，建議業務單位將鼓勵男性參與之措施於執行成果補充。
- 三、110 年性平計畫執行成果未見性平問卷調查之分析結果，無法瞭解對參與者之宣傳成效及其回饋意見，建議 111 年計畫納入規劃辦理。
- 四、111 年性平計畫方案名稱下方建議加註「延續」或「新增」等說明，以利辨識計畫之差異性。
- 五、111 年性平計畫所使用各式宣導媒材或辦理徵件活動時，應依「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」檢視內容是否涉及性別歧視議題，以強化同仁發布相關文宣時之性別敏感度。
- 六、111 年工作計畫-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篇「客家文化禮俗性別平等計畫」，有關客家傳統祭典活動正獻官建議研議推薦機制，符合程序正義及性別平權參與，以避免爭議。

◆ 彭莉惠委員

- 一、111 年工作計畫-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篇「客家文化禮俗性別平等計畫」
 - (一) 針對祭典活動女性正獻官之青年代表部分，建議審慎遴選具廣泛性及特殊代表性者為推薦人選，以符合大眾期待。
 - (二) 有關性平攝影展覽部分，建議可以「女力」或「翻轉性別」為主題，亦可對外公開徵選，以增添展覽之豐富度及可看性。
- 二、有關 111 年性平問卷調查，建議於問卷最後一題可增加開放式欄位，請與會者填寫回饋意見。

決議：

一、110 年工作計畫執行成果依委員建議補充後通過，另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編號 3 解除列管。

二、111 年工作計畫請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參辦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提報本局 110 年 1-12 月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 110 年 1-12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5-1。

二、111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，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5-2。

報告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決議：110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 111 年工作項目，照案通過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性平亮點方案本局 110 年 1-12 月辦理情形及 111 年亮點規劃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性平亮點方案本局 110 年 1-12 月辦理情形已填報完成，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6-1。

二、111 年亮點規劃情形(含計畫書)，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6-2。

報告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委員建議事項如下：

◆ 郭玲惠委員：

有關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(客家藝術秀性平)

(一) 建議善用市府新聞局所製「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」，檢視展演內容是否涉及性別歧視議題。

(二) 建議可採有獎問答方式融入性平觀點方式與民互動，落實性平意識，亦可研製調查問卷檢視宣導成效及蒐集回饋意見。

(三) 建議可將藝文團體展演性平相關內容或互動橋段，錄製成精華影片，並透過網路社群平臺提供民眾欣賞，擴大成果。

◆ 彭莉惠委員：

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建議加強行銷推廣，並研議與現有活動結合辦理，以擴大客群、增進觀賞人次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，照案通過；另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編號 3 解除列管。
- 二、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依委員建議事項檢視修正，並於下次會議時報告最新進度。

【第四案】

案由：跨局處性平議題本局 110 年 1-12 月辦理情形、111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跨局處性平議題本局 110 年 1-12 月辦理情形已填報完成，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8-1。
- 二、跨局處性平議題本局 111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，請參閱會議手冊附件 8-2。

報告單位：本組幕僚單位

決議：因 110 年及 111 年跨局處性平議題計畫，與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相同，請參照上開委員建議事項檢視修正，並於下次會議時報告最新進度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10 分）

附件：出席簽到簿